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須予披露交易— 裝修合約

裝修合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錦翰印刷與承建商訂立裝修合約，據此，承建商已同意為錦翰印刷進行裝修工程，總合約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相當於約3,5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裝修合約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低於25%，故訂立裝修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裝修合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錦翰印刷與承建商訂立裝修合約，據此，承建商已同意為錦翰印刷進行裝修工程。

裝修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錦翰印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承建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建商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建設；(ii)承建商由黃冰瓊擁有95%權益及由劉逸文擁有5%權益；及(iii)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裝修工程

施工地點： 深圳工廠2棟及5棟大樓。

施工範圍包括： (a)建築結構工程；(b)照明及配電工程；(c)壓縮空氣管道及排水工程；及(d)暖氣、通風及空調工程。

合約價

裝修工程之總合約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相當於約3,500,000港元)(含中國增值稅)，並將由錦翰印刷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合約價之30%將由錦翰印刷於簽訂裝修合約後7個工作日內作為按金支付；
- (ii) 合約價之額外40%將由錦翰印刷於材料運抵現場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i) 於裝修工程竣工並經錦翰印刷驗收後，合約價之額外27%將由錦翰印刷於收取發票後7個工作日內作為竣工款項支付。錦翰印刷須於裝修工程竣工後15個工作日內配合驗收，否則視作已完成驗收；及
- (iv) 合約價之餘下3%將由錦翰印刷於6個月保修期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

總合約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裝修合約之條款(包括總合約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裝修工程所需標準及承建商有關類似性質工程之經驗、市場地位及往績。

完成日期

裝修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訂立裝修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放貸；(ii)印刷及其他產品製造及銷售；(iii)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以及演唱會及活動管理及投資；(iv)物業發展；(v)物業投資；(vi)證券買賣；及(vii)印刷及其他產品貿易。錦翰印刷主要從事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

為提高運營效率，本集團擬將旗下現有的兩處生產設施整合併入深圳工廠，為此正推進深圳工廠的改造升級工程。

董事認為，裝修合約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裝修合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裝修合約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低於25%，故訂立裝修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承建商」	指	深圳市中創冠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錦翰印刷」	指	錦翰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裝修合約」	指	錦翰印刷與承建商就裝修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之裝修合約
「裝修工程」	指	承建商將根據裝修合約於深圳工廠2棟及5棟大樓進行之裝修工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裝修工程」分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深圳工廠」 指 位於中國深圳龍崗區保安社區龍崗大道（橫崗段）6275號之工業綜合大樓，為本集團印刷產品之生產廠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報價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9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採用該匯率（倘適用）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家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家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朱瑾沛先生及冼翠碧女士。

* 僅供識別